**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关于开展“人社惠企贷”金融助企稳岗扩岗**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中国银行河北省各分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金融助企稳岗扩岗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64号）相关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决定面向我省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开办“人社惠企贷”，助力企业稳岗扩岗促进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人社惠企贷”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企业家、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新市民”群体和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较多的企业。**

**二、认定标准**

**申请“人社惠企贷”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企业成立1年以上。**

**（二）企业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

**（三）企业上年度用工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四）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中信用记录良好。**

**三、贷款政策**

**（一）政策支持。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开通“人社惠企贷”便捷审批通道，为符合标准的企业提供人民币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鼓励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各分支机构为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突出的企业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

**(二)网上自助模式。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https://www.boc.cn/)在线办理，贷款额度随借随还、循环使用。“信用贷”：面向小微企业，纯信用方式，最高额度1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银税贷”：面向优质纳税小微企业，纯信用方式，最高额度3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抵押贷”：面向小微企业，以房产作为担保的产品，最高额度1000万元，期限分为1年和3年；“抵押贷（工业用房）”：面向小微企业，以工业（仓储物流）用房作为担保的产品，最高额度1000万元，期限分为1年和3年。**

**（三）线下申请模式。通过中国银行河北省各经营网点办理线下贷款，提供期限不超过3年，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可采用信用、抵押、质押等多种风险缓释方式。对于****稳岗扩岗贡献较大、连续2年及以上用工人数持续增加的优质客户，可以信用方式叙做授信。授信用途：授信资金用于客户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稳岗扩岗资金需求。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交易或投资等领域，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民间借贷、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股本权益性投资。**

**四、业务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提交“人社惠企贷”申请，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中国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中国银行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供吸纳带动就业情况符合申请标准的企业名单，由中国银行进行授信评审放贷。**

**五、贷后管理**

**中国银行河北省各分行定期开展贷后检查和监测预警，进行资金流向监控，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中国银行进行贷后管理，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定期评估“人社惠企贷”贷款企业，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信息共享。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企业用工服务，详细了解企业稳岗扩岗融资需求，及时推送至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与中国银行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资料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将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中国银行河北省各分行要按季度统计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发放量、支持企业数量、稳定岗位和增加岗位数量、客户服务情况、对接成果等信息，报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汇总。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2023年3月底前要向当地中国银行分行推荐不少于20家企业，同时报省群体创业服务中心。**

**（二）强化风险防控。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助中国银行各分行严把“人社惠企贷”企业资格审查，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范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要及时督促整改企业信贷资金使用不规范、吸纳带动就业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中国银行可提前收回贷款。**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银行河北省各分行要综合运用各类渠道，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宣传，让更多企业知晓政策。鼓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国银行河北省各分行共同举办各类创业活动，持续深化政银合作关系，推动“人社惠企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不断增量扩面。**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李超**

**电话：0311-669087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联系人：王意三**

**电话：0311-69696275**

**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行**

**2023年3月7日**